##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2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翁鑫怡女士的书面辞任报告。因个人原因, 翁鑫怡女士不再担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翁鑫怡女士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投资部总监和控股子公 司董事职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 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 到期日	离任 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
翁鑫怡	董事会	2025年11	2027 年 9	个人	是	公司投资部总监、	否
	秘书	月 12 日	月 18 日	原因		控股子公司董事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翁鑫怡女士的书面 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 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 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吴旭 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 书。翁鑫怡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妥善交接, 其职务变动 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翁鑫怡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 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